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稿纸

询问笔录

时间：2022年9月8日上午

地点：卧龙法院执行局

询问人：徐阔 陈旭

书记员：刘浩翰

被询问人：李[REDACTED] 1989年07月[REDACTED] 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222[REDACTED] 身份证号：141271[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张[REDACTED] 河南[REDACTED]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号：[REDACTED]

张[REDACTED]

问：今天通知你来是有关于李[REDACTED]与梁[REDACTED]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到了财产处置阶

段，向你了解一下情况，请你如实回答，作为证是要付法律责任的，你

听清楚没有？

答：我听清楚了。

问：本院拟处置被执行人梁[REDACTED]与案外人张[REDACTED]名下共有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

卧龙区光武街道办事处刘庄社区居委会工业路林溪谷2冲屋1单元2822室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稿纸

房产处(证号:豫(2019)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185025),说一下你们的议价意见?

答:我们意见是这套房屋的处置参考价60万元,议价有效期为8个月。

问:现告知你一下,梁振军、张楠对该房产的议价结果为60万元,有效期为一年,

你们关于这个房屋处置参考价意见一致,就按60万元作为处置参考价。

答:我知道了。

问:现在告知你,近期将对该房产进行挂网拍卖,你选择一下挂网平台。

答:我选择淘宝网。

问:别的还有要补充的没有?

答:别的没有了。

看笔录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

以上笔录已看过,记录无误, [redacted] 2022.9.8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稿纸

询问笔录

时间：2022年8月30日

地点：卧龙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询问人员：徐阔 刘浩瀚

被询问人：张琦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身份证号：10610610110

问：关于申请执行人李杰与梁振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准备处置梁振军名下位于卧龙区村溪谷2幢1单元2821室房屋（豫2019南阳不动产第0018502号）。你先说一下房屋基本情况。

张：房屋面积57.11平方米，精装修，房屋总层数35层，所在层数28层，房屋是我与梁振军共有，西户，房屋现在由我与女儿居住。我俩已经离婚。

问：房产处置前需要先定价，定价有四种方式，第一种方式议价，对于这套房产你的议价意见是什么？

张：这套房产目前市值60万元，但是成交价肯定低于60万元。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稿纸

我的~~意见~~意见是按60万元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

询：你的意见本院已经记录在卷，待本院与申请人、被执行人沟通后，如果意见一致，你们的议价意见可以作为财产处置参考价。听明白没有？

张：听明白了。

询：你的议价有效期多长时间？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张：12个月。

询：别的还有什么补充的吗？

张：希望法院尽快拍卖。

询：请看完笔录后确认无误后签字。

以上笔录看过，记录无误。

张楠 2022.8.30